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并于2026年1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